

115-1出國研修 各項赴外獎補助申請說明

2025.11.27

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

赴外獎學金專員：傅中慧



重點介紹

赴外期程：115年秋季（115-1）

開放申請資訊：

- ◆ 學海飛颺/惜珠(115年度)
 - ★校級赴外
 - 申請時間為114/12/1-14
 - ★院系所級赴外/雙聯
 - 洽院系所赴外交換承辦人
 - 申請時間為114/12/1-2/24
 - (洽院系所赴外交換承辦人)
- ◆ 鼓勵赴外(115-1)
 - ★校級赴外
 - 申請時間為114/12/1-14
 - ★院系所級赴外/雙聯
 - 洽院系所赴外交換承辦人
 - 申請時間為114/12/1-5/4
 - (洽院系所赴外交換承辦人)
- ◆ 晨光圓夢(115-1)
 - ★校級赴外/雙聯
 - 申請時間為114/12/1-14
 - ★院系所級赴外/雙聯
 - 申請時間為
 - (洽院系所赴外交換承辦人)

中文語組
(陸港澳姊妹校)

本校鼓勵學生赴
境外進修獎補助

本校晨光圓夢境
外研修助學計畫

日韓語組

英歐語組

教育部學海飛颺
獎學金

教育部學海惜珠
獎學金

本校鼓勵赴境外
進修獎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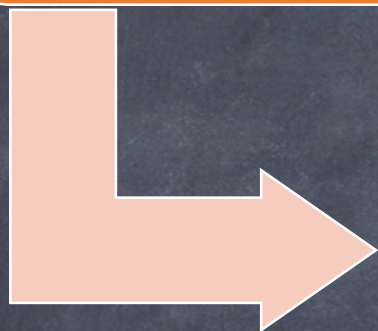


一. 各項赴外補助之相關規定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	晨光圓夢境外研修計畫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規章	1. 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細則 2. 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2. 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1.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3. 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申請對象	本國籍學、碩、博生(含僑生)	1. 具 <u>中華民國國籍，於臺灣設有戶籍</u> ，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學生 2.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該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1. 具 <u>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u> 。 2. 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1. 具 <u>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u> 。 2.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下列資格之一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5.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6. 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3.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符合當年度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補助案) 4.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語組赴外學校	•英歐，日韓，中文語組 教育部認可大學校院(含陸港澳)	• <u>中文語組</u> 教育部認可 <u>陸港澳</u> 大學校院	115年加入 • 英歐語組，日韓語組 教育部認可大學校院(不含陸港澳)	
性質	修學分			
出國管道	交換生、雙聯生、自行申請赴外(訪問生)等			
經費來源	• 國際處經費 • 學院配合款 • 系所配合款(視狀況)	• 本校經費	• 教育部計畫款 • 國際處配合款	

1.辦理時程

- 鼓勵赴外&晨光圓夢
- 學海飛颺/惜珠



2.申請系統說明

- 校/院/系級赴外-赴外交換申請系統
- 雙聯/訪問生赴外-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



3. 審查機制/申請 文件/注意事項

- 學海飛颺/惜珠
- 鼓勵赴外
- 晨光圓夢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 / 【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 辦理流程

• 申請/校內初審/公告



申請

與校級赴外同步開放

院系所級赴外及雙聯/訪問(請洽詢院系承辦人)

秋季赴外(5/4)

春季赴外(4/5月-11月)



審核(赴外當年度)

秋季赴外(6月中旬)

春季赴外(12月中旬)



通知及核定公告

秋季赴外(7月中旬)

春季赴外(12月下旬)

• 報到/撥款(共2期)



報到(系統)

秋季赴外(9/30前)

春季赴外(3/31前)



撥款(第一期)

秋季赴外(約8月中旬起)

春季赴外(約1月中旬起)

提交初抵文件(請於抵達赴外校後60日及選課作業完成後提交以email至本處)

(初抵文件繳交與否不影響撥款)



撥款(第二期)

結案文件須完整(須符合規定)

結案文件提交本處

撥付第二期款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辦理流程(秋季赴外)

申請/審核/公告

【學海飛颺/惜珠】
※選送生需於計畫核定當年(115)
5月31日至次年10月31日間出國
(EX: 115年計畫, 出國時間為
115/5/31-115/10/31)
(春季赴外視當年度教育部預算而定)

公告/報到/撥款(共2期)

申請

秋季赴外
(前一年12月-2月)申請
院系所級赴外及雙聯/
訪問
(洽學院/系所赴外交
換承辦人)

校內初審

秋季赴外(3月)

教育部核定

5/31教育部公告核
定經費

校內複審

秋季赴外(6月)

核定公告

秋季赴外(7月)

撥款(第一期)

上傳撥款文件
提交行政契約書(出國45天
前提交行政契約書)
撥款時間約為8月中旬至9月
30日
提交初抵文件(請於抵達赴外
校後60日及選課作業完成後
提交以email至本處)
(初抵文件繳交與否不影響撥
款)

撥款(第二期)

計畫結束後2週內
將返國心得上傳至
系統(計畫辦公室查核)
其他結案文件須完
整(符合規定)並提
交本處
撥付第二期款



六. 申請系統 (一) 獎學金申請

注意：於【交換生系統】已送出申請者，勿重複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提出申請

國際處網頁→申請系統→赴外交換申請系統 (校級/院級/系所級赴外交換使用)

國際處網頁→申請系統→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 (雙聯/訪問赴外使用)

1. 獎學金申請之所有備審文件請務必上傳至系統 (不須提供紙本)

2. 補件通知於本獎補助截止收件日後，本處通知需補件者進行補件程序 (補件時間約3-5天)，未接獲通知者請勿進入系統補件

3. 補件僅供截止收件日前已完成申請程序者，未於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者，不能於補件期間補提出申請。

1 線上申請表 2 填寫志願及補助 3 列印申請表 4 繳交報名費 5 甄審文件上傳

填寫甄選志願 申請獎學金補助

赴外交換生甄選志願表

本系統已初步就學生資料篩選可填選之學校，但同學務必詳閱簡章，填寫完全符合條件的交換校。

報重要注意事項

- *獎補助相關規定請詳閱國際事務處網頁內各項學生赴外獎補助相關法規。
- *本獎補助限
 - 具中華民國籍且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或
 - 僑生具居留證者 (限申請本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申請。
- 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者 (學海飛騰/學海借珠)，請注意：國外大學核發之入學證明正本及影本，最遲於申請當年度5月31日前補齊；雙聯、本校甄選錄取函替代，但通知錄取後，最遲於出國前補齊。

經費總需求 (赴外國家)

類別	*學費	*生活費	*機票費	總計
NT\$ (元)				0

(申請教育部學海借珠獎學金者，在放榜後，可再行調整申請金額)

此處填寫為赴外期間經費需求

1. 請注意幣別為新台幣
2. 交換生學費請填寫0
3. 生活費之金額建議可參考：教育部 114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
4. 機票費請依實際情況填寫
上述之金額僅提供審查參考之用，非未來核定之金額



六. 申請系統 (一) 獎學金申請

注意!!!

已於【交換生系統】提出申請者，請勿重複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提出申請。

[國際處網頁](#)→[申請系統](#)→[赴外交換申請系統](#) (校級/院級/系所級赴外交換使用)

[國際處網頁](#)→[申請系統](#)→[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 (雙聯/訪問赴外使用)

以下為系統產出之申請表內容

欲申請之獎學金 (外籍生及陸生不具申請赴外獎學金資格)				
預計花費	學費：		生活費：	
	機票費：		總計：	
	(A)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 (限赴非陸港澳國家)			
	(B)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限赴非陸港澳國家)			
	(C)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 (不限赴外國家/地區)			
	(D) 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 (限赴陸港澳國家)			

此為前一頁同學於系統中填寫經費總需求之相關內容

此處會出現V

= 同學於系統已勾選的赴外獎學金



六. 申請系統（二）（英歐及日韓語組申請項目）

獎學金申請

※務請詳細閱讀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方案

1. 中文組不可申請獎學金:(A)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B)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2. 可同時申請之獎學金:(A)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C)本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B)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C)本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申請順序：

☐

(A)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 (限赴非陸港澳國家)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本國籍且具身分證者

☐

(B)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限赴非陸港澳國家)

除具備方案(A)之資格外，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社政單位開立之**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文件**(含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C)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 (不限赴外國家/地區)

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僑生身份具居留證者，具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在職生，已於境外研修之學生除外）。

本國籍：具身分證
僑生：具居留證

儲存

重設

回到填寫申請表



六. 申請系統（三）（中文語組申請項目）

獎學金申請

※務請詳細閱讀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方案

1. 中文組不可申請獎學金:(A)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B)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2. 可同時申請之獎學金:(A)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C)本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B)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C)本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申請順序：



（C）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不限赴外國家/地區）

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僑生身份具居留證者，具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在職生，已於境外研修之學生除外）。

本國籍：具身分證
僑生：具居留證



（D）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限赴陸港澳國家）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該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本國籍且具
身分證者

中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

儲存

重設

回到填寫申請表



如何確認已完成赴外獎學金申請

頁籤2填寫志願及勾選赴外補助

1. 完成申請獎學金補助頁面內容

2. 於系統確實勾選該期獎補助

頁籤3列印申請表

1. 務必至系統產出申請表(表頭會出現本次申請之相關文字內容(EX:115-1))

2. 申請表(務必上傳至系統)

3. 第二頁獎學金項目正確勾選(不可手動補勾)

頁籤5甄審文件上傳

所有甄審文件均上傳(不同的赴外獎學金有不同的甄審文件)

注意!!!

已於【交換生系統】已送出申請者，勿重複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提出申請

1. 線上申請表 2. 填寫志願及補助 3. 列印申請表 4. 交報名費 5. 甄審文件上傳

填寫甄審志願 申請獎學金補助

赴外交換生甄選志願表

本系統已初步篩選學生資料篩選可填選之學校，但同學務必詳閱簡章，填寫完全符合條件的交換校。

報重要注意事項

1. *獎補助相關規定請詳閱國際事務處網頁內各項學生赴外獎補助相關法規。
2. *本獎補助項
- III. 獎學金居留證者(限申請本校駐外處境外進修補助)申請。
3. 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者(學海飛鴻/學海樓閣)，請注意：國外大學核發之入學證明正本及影本，最遲於申請當年5月31日前補齊；雙聯、交換生得以本校甄選錄取品替代，但通知錄取後，最遲於出國前補齊。

經費需求表(赴外國)

類別	*學費	*生活費	*機票費	總計
NT\$ (元)				0

(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者，在放榜後，可再行調整申請金額)



學海飛颺審查機制



校內初審

國外大學其世界排名

特殊或優良事蹟

外語能力

國外入學申請狀況

雙聯學位生

交換生

自行申請

英國QS

本校排名
376

英國
TIMES

本校排名
601-800

上海
交大

本校排名
501-600



校內複審

繳交入學許可 (至遲不得晚於出國時間)

- 如欲申請換校：務必於**115.05.31**前辦理完成
(僅允許變更一次，須為不可抗力因素導致)
- 雙聯生及校級交換生：可以本校甄選錄取函代替
- 上傳繳交時間至遲不得晚於出國

依下列順序分組並從優錄取

- 雙聯學位生
- 交換生
- 自行申請



學海惜珠審查機制



1.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下列資格之一
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3.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4.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5. 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或具以下資格者：(115年法規新增)

1.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2.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請注意
此為必要
條件

具符合規定資格者
(須提交證明文件)

- 1. 區公所開立之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文件(含中低收入戶證明)
- 2. 本校生輔組開立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證明文件
- 3. 社政單位開立之申請者父/母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校內初審

國外入學申請狀況

-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入學者，或須變更赴外校者，請務必先行通知本處。

語言能力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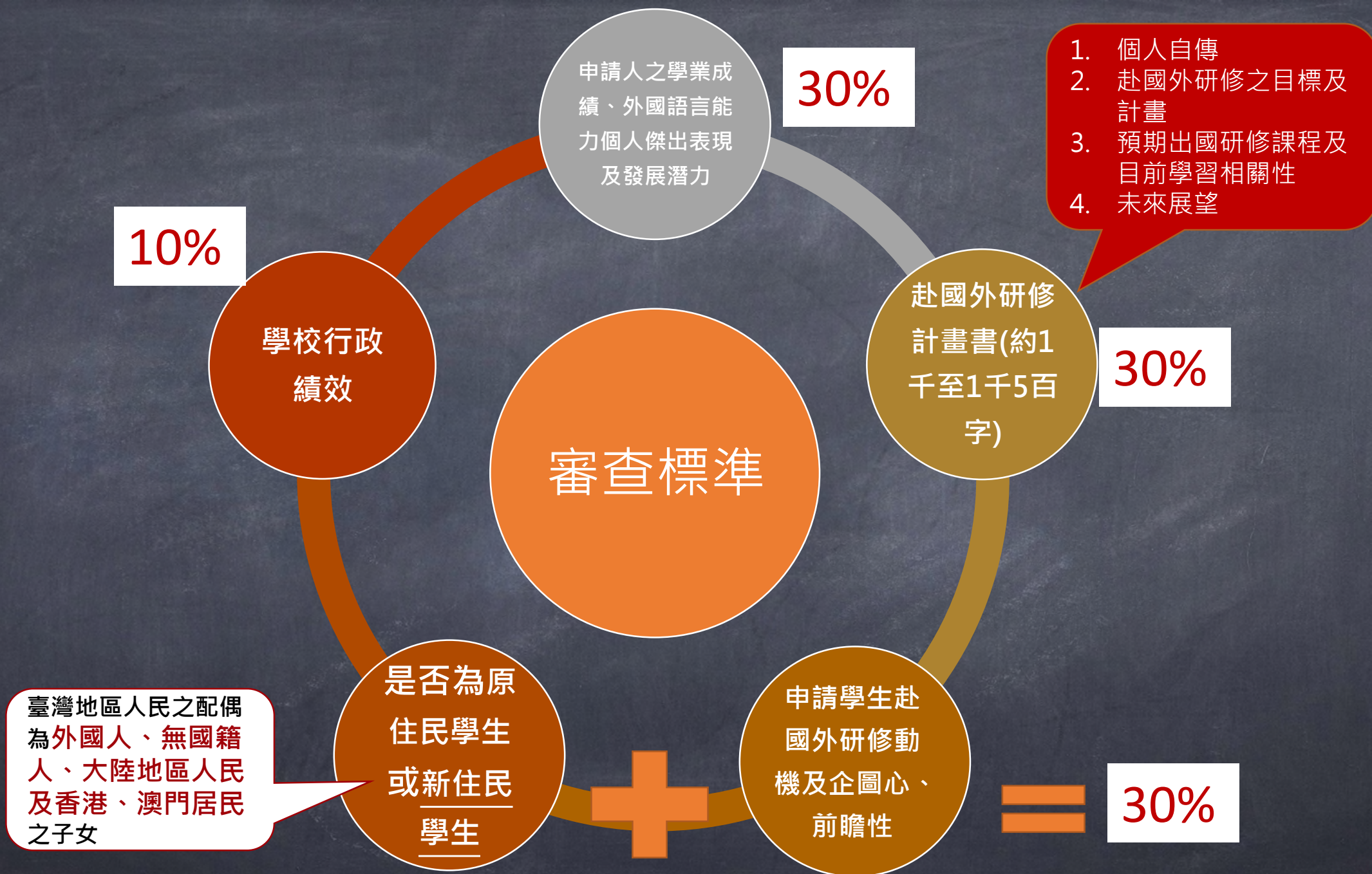
-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其他有利文件

- 特殊或優良事蹟



教育部審查



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之注意事項

!!!
未依下述規定者，
須將全額獎補助
款繳還！

文件內容(上傳至系統)

- 內容必須正確無誤
- 檔案命名方式：**姓名**+**上傳文件名稱**(EX:申請表、身分證、學生證、外語能力證明等)
- **請勿將檔案名稱以身分證字號命名，以免涉及個資洩漏疑慮。**

研修領域/國別/學校

- 1.不可任意變更(EX:校級赴外取消轉為院/系所級赴外，截止收件日後提出申請者 → 不受理)
- 2.經本處同意(因不可抗力因素，EX：交換校拒絕)→允許變更國別/學校別，**變更僅限1次**。

不可兼領其他補助

- **不得同時兼領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EX:教育部(如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外交部、科技部、地方政府等)

申請次數

- **同一教育階段(學、碩、博)以補助1次為限**

修習學分規定

- **每學期2科或6學分並及格(赴外2學期者須各學期分別計算)**
- 學分採計登錄相關詳情請逕洽註冊組、研教組

赴外期間學籍規定

- 於**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臺師大學籍**
- **不可休學或畢業(不可先行返台完成本校畢業程序後，再返回交換校完成赴外期程)**



申請文件內容（校內初審）

學海飛颺/惜珠之共同基本文件

學海惜珠個別需求文件

已簽章的
申請表
(申請交換
時系統產
出)

身分證正
本(正反面)
掃描檔

學業及相
關學術表
現(歷年
成績單、
歷年名次
證明(學士
班始需提
供))

語言能力
證明(佔
甄審成績
30%)

自傳及讀
書計畫

大學(含)
以上優良
事蹟或活
動證明(例
如數位
CV)

新住民或
原住民子
女者檢附
相關之身
份證明文
件(如戶籍
謄本)

公費生請
檢附家長
同意書

戶口名
簿影本/
戶內人
口證明
文件(註
明核與正
本相符並
親筆簽名)

區公所開
立之社會
福利資格
證明文件
(含中低收
入戶證明
文件)

★
生輔組開立
「具教育部
大專校院弱
勢學生助學
計畫之助學
金補助資格」
之證明

★
社政單位開立
父/母領有之
身心障礙證
明文件

必須
文件

選繳
資料

具身分
者提供



八. 上傳文件內容-3.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之所屬學院公告 之其他申請文件(以114-2為例)(實際文件內容請依照當期規定辦理)

1. 依照所屬學院別，將以下紅色字體之文件彙整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
2. 文件上傳至系統的位置：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3. 檔案命名方式：姓名+上傳文件名稱(EX:申請表、身分證、學生證、外語能力證明or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請勿以身分證字號命名，以免涉及個資洩漏疑慮)

文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正本(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各乙份

理學院

- 不需
(上傳空白文件至系統即可)

藝術學院

- 1.申請表乙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以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影本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校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如無相關規定之交換校，得免付)。
- 5.前二學期成績單及前一學期在校成績排名(研究生免附排名資料；各班別一年級生則提供前一學位畢業成績單)。
- 6.中文(或英文)自傳及出國研修計畫(至少500字以上)。



八. 上傳文件內容-3.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之**所屬學院公告** 之其他申請文件(以114-2為例)(實際文件內容請依照當期規定辦理)

1. 依照所屬學院別，將以下紅色字體之文件彙整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
2. 文件上傳至系統的位置：**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3. 檔案命名方式：**姓名+上傳文件名稱(EX:申請表、身分證、學生證、外語能力證明or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請勿以身分證字號命名，以免涉及個資洩漏疑慮)**

教育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
- 3.本校學生證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 6.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正本(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各乙份
- 7.教育學院學生赴外進修補助申請表(連結)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請查詢國社院網頁公告資訊
- 5.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正本(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各乙份
- 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 7.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學生申請赴境外進修補助計畫書正本(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乙份(連結)

音樂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 6.音樂學院學生申請赴境外進修補助計畫書正本乙份(連結)



八. 上傳文件內容-3.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之**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以114-2為例)(實際文件內容請依照當期規定辦理)

1. 依照所屬學院別，將以下紅色字體之文件彙整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
2. 文件上傳至系統的位置：**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3. 檔案命名方式：**姓名+上傳文件名稱(EX:申請表、身分證、學生證、外語能力證明or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請勿以身分證字號命名，以免涉及個資洩漏疑慮)

科技與工程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運動與休閒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 7.備註：如果無外國語文成績證明，須檢赴國外就讀學校外語能力標準單 ([連結](#))

管理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
- 4.英文讀書計畫(1000 -5000 字，申請大陸地區學校可用中文撰寫)
- 5.英文履歷及自傳(申請大陸地區學校可用中文撰寫)
- 6.有效期限內之外語能力成績證明(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申請大陸地區學校者免附)
- 7.歷年中英文成績單各乙份
- 8.[選繳資料]獲獎、證照及活動證明影本乙份(限大學以上曾獲重大獎項或活動之證明)



八.上傳文件內容-4.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依照當期所需文件為準)

必繳文件

- 1)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掃描檔
- 2) 本校學生證
- 3) 「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九. 赴外研修重要注意事項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 於境外大學選修每學期須符合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且須及格。**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 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受補助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一學期（季）須修讀等同本校至少二科或六學分，且須及格。**

➤ 赴外交換研修每學期需修習**2科或6學分**、**且須及格**

➤ 回國需繳交成績單(交換校核發)

➤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須繳交學分登錄/採計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學分採計/登錄）



獎補助規定常見問題Q&A

如赴外期程為2學期(1年者)，所修之學分為每學期分別計算或可累加？

1.有關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之相關規定（如下）：

第九條、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受補助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一學期（季）須修讀等同本校至少2科或6學分，且須及格。（如赴外兩學期則必須為4科或12學分）**

2.上述之規定為同學赴外期間每學期所修課程均必須符合之規定，如**同學赴外期程為2學期者，所修之課程及科目為每學期個別計算**(每學期需修讀等同本校2科或6學分且及格，2學期則為等同本校4科或12學分且及格)。

3.務請同學留意上述之規定，否則將會向同學追償已撥付之獎學金金額。

可否先申請獎學金再提出赴外交換之申請

不可以，依照本校相關規定，**不論申請哪一種赴外獎學金，均必須先取得赴外交換資格然後才能申請獎學金**



獎補助規定常見問題Q&A

本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及【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可否同時申請及獲核

- 因教育部學海計畫各年度經費有限，因此建議申請教育部學海計畫的同學，可同時申請【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但未來**僅會獲核其中之一**
- 於系統確實勾選獎學金項目後，並請確認**申請資料已於獎學金截止收件日前於系統送出**(請申請院/系/所級交換生注意)(確認方式請參照 )
- **已於赴外交換系統申請並同時勾選赴外獎學金者，請勿再次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提出申請，如因此造成系統資料錯誤，致無法收件之狀況，逾期恕不受理。**

獲獎金額

- 依照各學院審核結果有所不同，同學可至國際處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查詢獲核金額。
- 本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金額會依照各學院審查標準而上下調整)
 - 歐美：約新台幣3萬5,000元。
 - 中日韓：約新台幣3萬元。
-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
 - 一學期：新台幣6萬元整
 - 一學年：新台幣12萬元整
-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每案結果辦理

撥款時間及方式

- 分為兩期撥付：
 - 第一期：撥付核定總額之80% (需上傳撥款文件及銀行帳戶資訊至系統網站，**提供行政契約書 (須紙本，一式三份)**)
 - 第二期：撥付核定總額之20% (需上傳心得(本校格式)及符合規定之結案文件至系統網站)



教育部學海系列常見問題Q&A

115-2申請赴外者(2025年春季赴外者)可否申請115年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

◆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申請時程：

✓115年2月底截止收件，3月中旬校內初審。

✓115年3月31日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須提供名單)

✓115年5月31日教育部核定經費

✓申請者必須於115年6月至116年10月31日間赴外(秋季赴外)

◆春季赴外申請時程:(以校級赴外為例)

✓115年5月提出申請

✓115年7月確認赴外學校

✓116年1月赴外

◆春季赴外者，無法申請教育部上述補助之原因：

1.本校於3月31日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計畫(此時須提供名單)時，春季赴外尚未開始受理申請，故本處尚無法提供春季赴外學生之核定名單於申請獎學金之計畫中。

2.教育部於5月31日公告核定結果時，春季赴外剛開始受理申請，約7月左右才會確認赴外學校。

114-2春季赴外者無法申請115年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之原因：

1. 114-2赴外為2026年春季赴外。
2. 115年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提供2026年秋季赴外者申請。
3. 學海飛颺獎學金114年並無開放第二期申請



教育部學海系列常見問題Q&A

本校鼓勵赴外補助與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補助如同時提出申請，是否可同時獲核？

1.同時申請本校鼓勵赴外補助及教育部學海系列赴外補助者，最終僅能獲核其中之一。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學海飛颺/惜珠/築夢/新南向築夢)可否同時提出申請並同時獲核補助？

1.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規定：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2.學生申請學海系列中四種計畫者，確認獲核後，務請擇一領取補助款。(無法同時請領補助)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與其他政府補助(教育部或科技部)可否同時提出申請？

•不可同時申請同為政府機構之補助款 (EX：外交部 X JASSO ☐)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與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可否同時提出申請並同時獲核？

1.可以同時提出申請，但不會同時獲核兩種獎補助。

2.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流獎學金規定：該獎學金支領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單位、機關團體所提供的任何獎學金。



教育部學海系列常見問題Q&A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index/faq>

補助期程、撥款時間及方式

- 補助期程:以1學期或1學年為限，赴外期程不得少於1學期/1學季
- 撥付方式:分為兩期撥付：
 - 第一期：撥付核定總額之80% (需上傳撥款文件及銀行帳戶資訊至系統網站，提供行政契約書 (須紙本，一式三份))
 - 第二期：撥付核定總額之20% (需上傳1.心得(本校格式)、2.符合規定之結案文件至教育部計畫網站及系統網站)



有關申請115年度赴外獎學金的重要提醒：

1. 請詳閱網頁公告內容及說明會簡報之後再行進入系統申請。
2. 赴外交換申請者必須於提出赴外交換申請時，同步勾選獎學金。於【交換生系統】完成申請程序後，請勿再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以免系統錯誤無法收件。
3. 各項赴外獎學金所需之甄審文件各有不同，務請個別上傳至系統所要求之所有文件。
4. 請務必於系統勾選當期赴外獎補助，申請表請使用系統產出列印。
5. 有關115-1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之甄審文件：【各學院公告審查文件】
 1. 本項文件為提供各學院審查之用，不論赴外管道為何，申請者均必須上傳此項文件至系統。
 2. 請參考公告附檔，並請將文件彙整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



赴外獎學金一覽表



補助名稱	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	教育部學海系列		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流獎學金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依據法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及施行細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薦送學生申請校外單位 短期赴外研修獎助學金準則
申請時間	春季班：5-6月（與春季赴外交換同時開放） 秋季班：11-12月（與秋季赴外交換同時開放）		秋季班：11-12月 （與秋季赴外交換同時開放）	秋季班：11-12月 （與秋季赴外交換同時開放）	春季班：4月 秋季班：10月
申請對象	- 學生個人申請 - 本國籍學、碩、博生(含僑生) - 在職專班生除外	- 學生個人申請 -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設有戶籍 -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在學學生。（不包括本校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學生。）	- 學生個人申請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在學學生 - 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除外	- 學生個人申請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在學學生(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除外) - 應有以下資格： -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下列資格之一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 -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學生個人申請 - 依照簡章內容規定
補助對象	學生個人				
赴外學校	教育部認可大學校院(含陸港澳)	教育部認可之陸港澳大學校院	教育部認可大學校院(不含陸港澳)		日本各大學
出國期間	1-2學期		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		留學期間三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
獎助內容	- 赴亞洲：約新臺幣3萬元整 - 赴歐洲：約新臺幣3萬5,000元整	- 補助項目：「生活費」及「機票費」 「生活費」：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標準（將依照赴外研習日數計算） 「機票費」參照國籍航空公司所示最低價經濟艙來回票價為標準。	1學期：新臺幣6萬元整 2學期：新臺幣12萬元整	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每案結果辦理。	每個月8萬日幣

本表以外之赴外獎補助，依各簡章標準辦理。

聯絡資訊

- 承辦人：學術合作組傅中慧 (Email : oiagrants@ntnu.edu.tw ,
電話：(02)7749-1267)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本校鼓勵赴外)
- 承辦人：學術合作組施如樺 (Email : e51014@ntnu.edu.tw ,
電話：(02)7749-1270) /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